

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104 年度典範學校及優良教學檔案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3 日(一)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104 年第 9 次工作會議裁示辦理。

貳、目的:為鼓勵 104 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案例甄選之得獎學校，提供教專評鑑實務經驗與優良成果，供各級學校以典範學校為學習對象和楷模，特舉辦成果發表會，同時邀約有意願參與發表會的全市各級學校，藉由發表會的典範經驗分享，促進學校相互觀摩的機會，提升各校推展教師專業發展的動力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的活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:教育部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承辦單位: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西門國小)

肆、辦理時間:104 年 12 月 16 日(週三)8:30-17:30。

伍、參加對象:市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共約 100 名。參加人員如下:

(一)104 年度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，每校務必遴派 1 名教師參加。

(二)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，各校至多遴派 1 名教師參加，報名額滿為止。

陸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前至本市教師研習系統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課程代碼:1901539)報名，如有疑問請電洽西門國小教務處(03)3342351#25 教專中心助理陳欣漪小姐。

柒、研習地點:桃園市家庭教育中心視聽室。

捌、研習內容:詳如附件(一)。

玖、研習經費:由本市 104 年度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相關經費支應，概算表詳如附件(二)。

拾、獎勵: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，陳請教育局依規定給予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陳報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貳、附則:

(一)參加人員請學校給予公(差)假，課務自理。參與研習之教師，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 7 小時。

(二)因逢上課時間，本校無多餘停車位，敬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共乘，汽車停放西門地下收費停車場，機車停放學校周遭停車格，造成不便請見諒。

(三)請自備環保杯筷。

〈附件一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
104 年度典範學校及優良教學檔案成果發表會活動內容

時 間	活動內容	負責單位及人員
8:30-9:00	報到	西門國小教務處
9:00-9:10 (10 分鐘)	開幕式 主 持 人：高安邦/教育局局長	謝繼仁/西門國小校長
9:10-10:50 (100 分鐘)	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學校分享 高中職組特優-高雄市瑞祥高級中學團隊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檔案分享 高中職組特優-高雄市瑞祥高級中學 曾莉莉 老師	西門國小教務處
10:50-11:05 (15 分鐘)	茶敘時間	西門國小總務處
11:05-11:55 (50 分鐘)	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檔案分享 國中組優選-桃園市平興國中 高桂懷 老師	西門國小教務處
11:55-12:25 (30 分鐘)	講評代表：大坡國中林宏武主任	
12:25-13:30	用餐時間	西門國小總務處
13:30-15:10 (100 分鐘)	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學校分享 國小組特優-台中市東光國小團隊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檔案分享 國小組特優-南投縣永樂國小 葉兆祺校長	西門國小教務處
15:10-15:30 (20 分鐘)	茶敘時間	西門國小總務處
15:30-16:20 (50 分鐘)	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學校分享 國中組特優-新竹縣立鳳岡國中團隊	西門國小教務處
16:20-16:50 (30 分鐘)	講評代表：大坡國中林宏武主任	
16:50-17:30 (40 分鐘)	綜合座談：參與人員提問、意見交流	教育局 長官 謝繼仁校長 林宏武 主任